

S13O 和 S13U 家族办公室申请标准更新

简介

2023 年 7 月 5 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宣布修改单一家族办公室（“家族办公室”）基金实体根据《1947 年所得税法》（“所得税法”）第 13O 和 13U 条申请免税的资格标准。这些变化旨在鼓励有意义的资本部署，促进新加坡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的发展和完善。

谁会受到影响？

新的申请标准将适用于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向金管局提交附件 A 初步材料的新申请人。然而，这些变化只影响被豁免资本市场服务（“资本市场服务”）许可证要求并为同一家族管理资产的家族拥有的基金实体。其他申请人的申请标准，如由金管局持照基金经理管理的家族拥有的基金，保持不变。

第 13O 条和第 13U 条申请资格标准的主要变化

取消宽限期

以前，申请第 13O/13U 条税收奖励的家族办公室基金实体可获得宽限期，以便在申请时满足税收奖励计划的最低要求。例如，申请第 13O 条税收奖励计划的家族办公室基金实体，如果在申请时无法达到 2,000 万新元的资产管理规模（“资产管理规模”），则可在两年的宽限期内将其资产管理规模从最低金额 1,000 万新元增加到 2,000 万新元。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这种宽限期将不再适用，家族办公室基金实体必须在申请时满足修订后的条件，才有资格获得税收奖励。

资产管理规模

虽然新的资格标准保留了第 13O 条和第 13U 条规定的最低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2000 万新元和 5000 万新元），但最新的更新澄清了最低资产管理规模现在必须部署在《2010 年所得税条例》下，由新加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7 月

LAWYERS
WHO
KNOW
ASIA

税务 | 私人客户

坡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产生的指定人员的收入豁免) 规定中定义的指定投资。鉴于宽限期的取消, 最低资产管理规模必须在申请时满足, 并且必须在整个奖励期保持最低资产管理规模。

投资专业人士

申请第 130 条税收奖励的家族办公室基金实体现在必须由雇用了至少两名投资专业人士的家族办公室管理, 其中至少有一人不得是最终受益所有人的家庭成员。这一要求必须在申请时和整个奖励期得到满足。鉴于此前两名投资专业人士都可以是最终受益人的家庭成员, 这一点很重要。

申请第 13U 条税收奖励的管理家族拥有基金实体的家族办公室的投资专业人士的最低人数和组成保持不变。然而, 满足这些最低要求的宽限期将不再适用, 家族办公室必须在申请时和整个奖励期满足最低雇佣要求。

最低开支要求

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 家族办公室基金实体 (无论是申请第 130 条奖励还是第 13U 条奖励) 将需要发生至少 20 万新元的当地业务开支, 并必须符合分级开支要求。

以前, 申请第 130 条税收奖励的家族办公室基金实体所发生的非当地业务开支可以计入最低开支要求。因此, 无论家族办公室基金实体申请哪种税收奖励政策, 2023 年 7 月 5 日的更新有效地规范了最低开支要求。

一项重大变化是, 对当地慈善机构的合格捐款以及为支持新加坡金融机构大量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而提供的资助现在将在计算分级开支要求下得到确认。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7 月

税务 | 私人客户

分级开支要求如下：

	财政年度末的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资产管理规模 < 5,000 万新元	5,000 万新元 ≤ 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元	资产管理规模 ≥ 1 亿新元
每个估税年度的开支要求	当地业务开支 ≥ 20 万新元	当地业务开支 ≥ 50 万新元	当地业务开支 ≥ 100 万新元
开支要求可通过以下方式满足：	至少 20 万新元当地业务开支	至少 20 万新元当地业务开支 + 对当地慈善机构的合格捐款 + 对混合融资结构的资助（确认为 2 倍的开支） ≥ 50 万新元	至少 20 万新元当地业务开支 + 对当地慈善机构的合格捐款 + 对混合融资结构的资助（确认为 2 倍的开支） ≥ 100 万新元

资本部署要求（“资本部署要求”）

根据新的资格标准，家族办公室基金实体必须将 1,000 万新元或其资产管理规模的 10%（以较低者为准）投资于以下扩大的选项清单：

- 在金管局批准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商业信托基金或 ETFs
- 合格的债务证券
- 由新加坡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上市基金
- 对有经营和实质性存在的新加坡非上市公司的投资
- 气候相关的投资
- 新加坡金融机构大量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7 月

LAWYERS
WHO
KNOW
ASIA

税务 | 私人客户

此外，在计算资本部署要求时，对以下任何合格投资的投资规模将按倍数扩大。

倍数	合格投资
2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金管局批准的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主要任务是投资于金管局批准的交易所的新加坡上市股票的 ETFs在新加坡发行的非上市基金，主要任务是投资于金管局批准的交易所的新加坡上市股票新加坡金融机构大量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中的深度优惠资本
1.5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新加坡金融机构大量参与的混合融资结构中的优惠资本

资本部署要求有效地取代了之前介绍的当地投资要求。

结束语

鉴于新加坡的家族办公室数量激增，及新加坡致力于支持其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的发展，资格标准的最新变化并不令人意外。根据最低开支要求和资本部署要求，对当地慈善捐款和气候相关投资的认可标志着一种可喜的扩展，这无疑将有助于增加新加坡单一家族办公室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如有其他疑问和需要具体咨询，请随时联系我们的团队。请点击[此处](#)访问英文客户通讯。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7 月

LAWYERS
WHO
KNOW
ASIA

税务 | 私人客户

联系方式



Vikna Rajah

税务与信托业务部主管
私人客户业务部联合主管

电话 +65 6232 0597

vikna.rajah@rajahtann.com



陈希

合伙人 (外国律师)
资本市场

电话 +65 6232 0158

chen.xi@rajahtann.com

请随时联系知识管理部门，电邮：eOASIS@rajahtann.com

我们的区域联系方式

RAJAH & TANN | *Singapore*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T +65 6535 3600
sg.rajahtannasia.com

CHRISTOPHER & LEE ONG | *Malaysia*

Christopher & Lee Ong

T +60 3 2273 1919
F +60 3 2273 8310
www.christopherleeong.com

R&T SOK & HENG | *Cambodia*

R&T Sok & Heng Law Office

T +855 23 963 112 / 113
F +855 23 963 116
k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 *Myanmar*

Rajah & Tann Myanmar Company Limited

T +95 1 9345 343 / +95 1 9345 346
F +95 1 9345 348
mm.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立杰上海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 *China*

**Rajah & Tann Singapore LLP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Office**

T +86 21 6120 8818
F +86 21 6120 8820
cn.rajahtannasia.com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 *Philippines*

Gatmaytan Yap Patacsil Gutierrez & Protacio (C&G Law)

T +632 8894 0377 to 79 / +632 8894 4931 to 32
F +632 8552 1977 to 78
www.cagatlaw.com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 *Indonesia*

Assegaf Hamzah & Partners

Jakarta Office

T +62 21 2555 7800
F +62 21 2555 7899

Surabaya Office

T +62 31 5116 4550
F +62 31 5116 4560
www.ahp.co.id

RAJAH & TANN | *Thailand*

R&T Asia (Thailand) Limited

T +66 2 656 1991
F +66 2 656 0833
th.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 *Lao PDR*

Rajah & Tann (Laos) Co., Ltd.

T +856 21 454 239
F +856 21 285 261
la.rajahtannasia.co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 *Vietnam*

Rajah & Tann LCT Lawyers

Ho Chi Minh City Office

T +84 28 3821 2382 / +84 28 3821 2673
F +84 28 3520 8206

Hanoi Office

T +84 24 3267 6127
F +84 24 3267 6128
www.rajahtannlct.com

立杰亚洲是一个设在亚洲的法律事务所网络。

法律资讯：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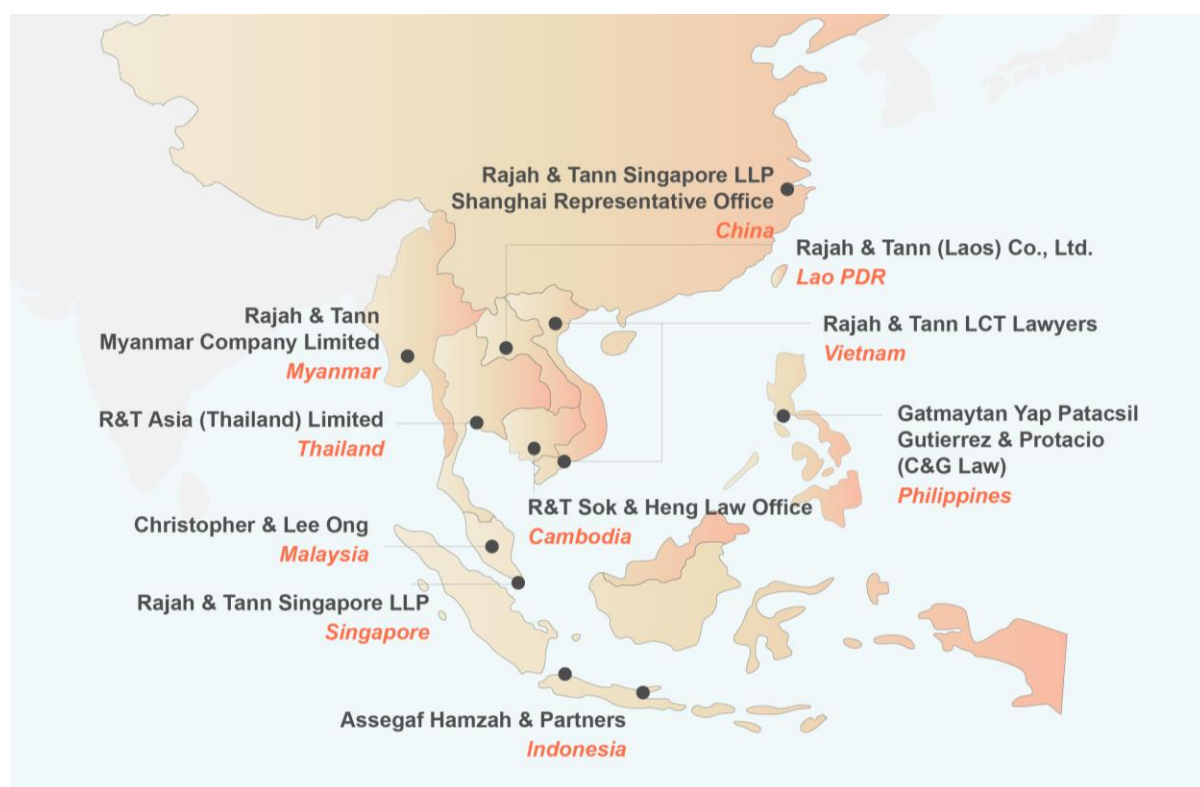
2023 年 7 月

LAWYERS
WHO
KNOW
ASIA

成员律所均独立组建，并根据当地的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监管。成员律所提供的服务受成员律所与客户之间约定条款的约束。

本法律资讯仅用于提供一般信息，不提供任何建议或建立任何关系，无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立杰亚洲及其成员律所不接受并完全不对因访问或依赖本法律资讯而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我们的区域分布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新加坡最大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之一，为众多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我们在为客户服务的过程中非常重视及时性、便利性和可靠性。同时，在处理商业问题时，我们致力于采用实用而有创意的方法。作为 Lex Mundi 网络的新加坡成员律所，我们能使客户受益于 100 多个国家的雄厚法律专业力量。

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是立杰亚洲的一部分。立杰亚洲是由柬埔寨、中国、印尼、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等地的当地律师事务所组成的网络。我们的亚洲网络还包括专注于文莱、日本和南亚的区域业务部。

法律资讯：新加坡

2023 年 7 月

LAWYERS
WHO
KNOW
ASIA

本法律资讯的内容属于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所有，受新加坡法律以及其他国家法律（通过国际条约）下的版权保护。未经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复制、许可使用、出售、出版、传送、修改、改编、公开展示和传播本法律资讯的任何部分（包括以电子方式存储在任何媒介中，无论是否暂时性的，无论出于任何目的，除非在本法律资讯中允许）。

还请注意，虽然尽我们所知所信，本法律资讯中的信息在撰写时均正确无误，但本法律资讯的目的只是提供有关主题的一般指导，不可用于替代任何特定事项的具体专业意见，因为这些信息可能不适合于您的具体业务和操作要求。您应针对您的具体情况寻求法律意见。为此，您可以致电您通常联系的新加坡立杰律师事务所律师，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其知识管理部门，电邮地址 eOASIS@rajahtann.com。
